豐隆旅遊保險

保障範圍簡介（單次旅程）

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港幣)（每名受保人）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只限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	**A. 醫療及其他費用**	**1,000,000**	**600,000**	**300,000**
	1. 醫療及其他費用	1,000,000	600,000	300,000
	2. 回港後 3 個月內覆診費用	75,000	50,000	30,000
	- 物理治療、按脊治療、中醫、跌打或針灸（每日/總賠償額）	(250/5,000)	(200/3,000)	(200/2,000)
	3. 親屬探訪 *分項限額*	100,000	60,000	30,000
	4. 土葬或火化費用（香港境外）；遺體或骨灰運返	50,000	30,000	10,000
	5. 殯儀費用（香港境外）	10,000	6,000	3,000
	6. 小童緊急回程費用	30,000	20,000	10,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800,000**	**600,000**	**400,000**
	C. 住院現金津貼 (香港境外) 每天 HK$200	**6,000**	**4,000**	**2,000**
2	**A. 個人意外 (包括嚴重燒傷)**	**800,000**	**600,000**	**300,000**
	小童所獲之保障	300,000	250,000	100,000
	B. 公共交通工具個人意外保障（不適用於小童）	**1,200,000**	**900,000**	**450,000**
	C. 信用卡保障（不適用於小童）	**20,000**	**10,000**	**3,000**
	D. 死亡撫恤金			
	因意外導致死亡；或	**50,000**	**35,000**	**20,000**
	因疾病導致死亡	**20,000**	**15,000**	**10,000**
3	行李及個人物件	**15,000**	**10,000**	**5,000**
	1. 每件或每對或每套財物	3,000	2,000	1,000
	2. 每部手提電腦^ *分項限額*	5,000	3,000	-
	3. 每部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	2,000	1,000	-
	（^只限其中一部）			
4	**行李延誤**（香港境外及延誤 10 小時或以上計算） 因行李送遞延誤、航空公司之不善處理而需購買基本衣物或日常必需品	**2,000**	**1,500**	**1,000**
5	**A. 個人金錢**	**3,000**	**2,000**	**1,000**
	B. 個人證件	**7,500**	**5,000**	**2,000**
	1. 遺失個人證件 *分項限額*	7,500	5,000	2,000
	2. 補領遺失護照所需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3,000	2,000	1,000
6	**個人法律責任**	**3,500,000**	**2,500,000**	**2,000,000**
7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包括「黑色外遊警示」保障） [若身體受傷或不適，但未導致住院 - 應付賠償僅限於損失的百分之五十]	**50,000**	**30,000**	**3,000**
8	**縮短旅程**（包括「黑色外遊警示」保障） [若身體受傷或不適，但未導致住院 - 應付賠償僅限於損失的百分之五十]	**50,000**	**30,000**	**3,000**
	旅程延誤導致行程縮短 *分項限額*	15,000	10,000	1,000
9	**旅程延誤**（以每 6 小時賠償 HK$250 計算）	**2,500**	**1,500**	**1,000**
10	**家居財物爆竊**	**25,000**	**10,000**	**5,000**
	每件或每對或每套財物 *分項限額*	5,000	3,000	1,000

豐隆旅遊保險

保障範圍簡介（單次旅程）

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港幣) (每名受保人)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只限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1	A.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5,000	3,000	2,000
	B. 租用高爾夫球工具	5,000	3,000	2,000
	C. 果嶺費用	5,000	3,000	2,000
12	租車自負額	10,000	6,000	3,000
	郵輪假期 (自選保障)			
13	A. 郵輪阻礙保障	50,000	30,000	3,000
	B. 取消岸上觀光旅程	10,000	6,000	1,000
	C. 衛星電話費用	6,000	3,000	1,000

重要事項

- 投保年齡（以上次生日為準）：鑽石計劃：成人 18-80 歲，小童 18 歲以下； 金及銀計劃：成人 18-90 歲，小童 18 歲以下。
- 11 歲或以下的小童必須由 1 名成年受保人陪同，並投保於相同保險單內。
- 旅程必須於投保日期後 90 天內出發。保障期可長達 182 天。
- 所有旅遊保險必須於離開香港前完成申請。
- 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編號發出後，保費恕不退還（由於發出「外遊警示」除外）。
- 申請延長「保險有效期」必須於屆滿日或之前完成。

保障特點

- 每項保障均無自付額
- 醫療費用及回港覆診費（包括中醫、跌打、物理治療及針灸）
- 保障個人物件（包括手提電話、平板及手提電腦，只適用於鑽石及金計劃）、證件、行李
-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
- 全面恐怖襲擊保障
- 租車自負額保障
-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保障
- 自選郵輪假期保障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

您可享有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服務範圍例如旅遊證件/行李遺失支援、機票安排、緊急醫療運送、轉介翻譯員、法律團體、領事館和醫療機構及安排入院等。

豐隆旅遊保險

主要不受保事項

戰爭、投保前已存在的傷患、疾病、惡劣天氣狀況或其它事故、違法行為、懷孕或分娩、自我傷害身體、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愛滋病、2019 冠狀病毒病(已完成目的地(國家)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除外)/全球大流行疾病、職業性運動或比賽、航空活動(購票乘客除外)、無人看管的財物、由擁有或使用任何車輛或船隻所引致之法律責任。

註：1. 本公司將於閣下繳付保費時一併收取須轉交保險業監管局的徵費。
2. 所有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3.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謹供參考之用，各項細則以保險單為準。

重要通知 – 單次旅遊保險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條款（生效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儘管本保險單載有「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該除外條款」)，因該除外條款而排除的任何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聯之索賠將可根據本擴展條款予以索償，先決條件是：

(i) 受保人已完成目的地(國家)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 及
(ii) 根據本擴展條款於本保險單中保障項目 1－A.1 或 A.3（醫療費用以外;及有關之索賠必須因應受保人已於旅程中連續住院超過 7 天）可予以索償的索賠，每名受保人及於每個項目只可獲得最高港幣 5,000 元的賠償額。

除本擴展條款明確更改的條款和條件外，本保險單列明的所有其他賠償額、條款、條件和不保項目均維持不變。

2023 年 6 月 1 日

2019 冠狀病毒病 / 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儘管可能與其他條文有相反的規定，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疾病 (包括導致產生各種實際或感知的擔憂或恐懼) 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關連或以任何方式牽涉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款項-:

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全球大流行疾病或流行病。

2021 年 1 月 13 日